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5〕119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梅州市 2013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梅州市 201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国土资报〔2013〕255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梅江区西阳镇罗乐村上罗经济合作社、下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0.1362 公顷（园地 0.2242 公顷、林地 29.91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2492 公顷，以上合计 30.385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梅江区西阳镇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8884 公顷（全部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合计 32.2738 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

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孙 洋

共印 20 份



勘测定界图

图件编号: Z17009
程 序: 赤升工业园



备注: 红线范围内为梅州市2013年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1980年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17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高程为21米
2007年编图式